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6〕57号

当事人：莱州鑫昇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俊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PB7MX4

地 址：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寺沟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01日，当事人作为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3项乙烯聚合物再生颗粒共计26158千克，申报商品编号均为3901909000，其中第1项申报为粉色不透明颗粒状3992千克、第2项申报为蓝色不透明颗粒状3266千克、第3项申报为白不透明颗粒状18900千克，报关单号为425820251000290093，申报原产国为日本。经海关查验、鉴定、归类，未见前两项货物，有杂色再生颗粒共计7140千克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应归入税则号列39151000项下（禁止进口）。

另经查，上述固体废物已退运出境。

以上行为有（1）进口及退运货物报关单据；（2）《固体废物鉴别报告》；（3）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归类认定书；（4）海关查问笔录及当事人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

第二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